

我市率温州之先启动 三项治理 ,两年立案查处农村党员干部138 人

90 条 红线 编织农村基层 防腐网

■首席记者 严小章 通讯员 吴洁

5月5日,温州第五巡查组将进驻我市,开展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工作。我市也于日前出台了《瑞安市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工作办法(试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巡查活动,并将组建4个巡查组,实行“一年一授权”,定岗定人,集中办公。

其实早在两年前,我市就率温州之先启动了村级“三项治理”,即对村级工程项目、村集体“三资”管理和村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三大关键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两年共立案查处农村党员干部138人。

[谋整治] 率先启动村级“三项治理”

2012年8月,在一次镇街纪委书记例会上,不少镇街纪委书记反映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存在很多问题,这引起了刚到任的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谢修玄的重视。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我市农村进入了大开发大建设时期。据统计,2012年,全市农村集体固定资产40多亿元,农村集体总收入4亿多元;2013年全市共有安置留地建设项目216个,城中村改造项目109个,以及其他建设项目53个,涉及12个镇街300多个村居,每个项目需要建设资金达上千万元甚至上亿元。

虽然村级各项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一些村在涉

及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方面存在管理不规范,做账不及时、“白条子”入库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村钻法律空子,将资金通过老人协会进行运行,给监管带来很大难度。此外,村监会的监督职责作用发挥不够、村级权力运行不规范。

这也成为村居干部腐败案件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之一,其中村级工程项目、农村“三资”管理和村居干部廉洁自律等领域则成为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灾区。据统计,2010年至2012年,我市共有51名村干部因村级工程建设腐败案被查处,19名村干部因“三资”管理腐败案被查处,20名村干部因廉洁自律问题被查处。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农

村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农村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思想、作风和纪律保障,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经过半年的系统调研,市纪委制定出台了《关于开展村级“三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并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全市村级“三项治理”建设年活动部署会,决定利用几年时间,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在全市开展“三项治理”,即对村级工程项目、村集体“三资”管理和村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三大关键领域开展专项治理。

“针对农村防腐开展‘三项治理’,我市是率温州之先的。”市纪委工作人员介绍。

[重巡查] 梳理千个问题

进村居、查工程、访干部……“三项治理”活动启动后,市、镇街工作人员深入村居,通过现场了解、听取汇报、查阅台账、发放调查表等方式,对全市村居进行摸底调查,梳理问题。

“我们按照人员、职责

‘两个全覆盖’,以‘列、查、改’实施三项治理的排查工作。”市纪委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说,“列”即根据“三项治理”工作的要求,分别罗列出具体的整治目录;“查”即坚持全面深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改”即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镇街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督查抓好整改落实。

抓巡查,清底子。市级层面,近两年,市纪委相关领导带队对市级30个重点村开展两轮巡查,梳理问题273

个,发放《整改意见书》30份,发现案件线索13件。镇街层面,各镇街强化工作监督力度,由镇街纪委牵头,组织农经、城建等相关人员深入到村进行检查,共梳理出395个行政村627个问题,加强巡查治理。

[再深化] 4个巡查组 开展作风巡查

效果是最终的检验标尺。经过2013年的重点巡查,2014年重点查案,“三项治理”有效解决了一批农村热点、难点问题,规范了村级组织权力运行,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加强监管将成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常态。”谢修玄说,“‘三项治理’工作,从一开始就不只是一次简单的治理。从‘三项治理’入手预防腐败,从长远来看,增强党员干部的公信力,拉近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社会长治久安,是反腐倡廉惩防体系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农村反腐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日前,我市出台了《瑞安市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工作办法(试行)》。《办法》决定在全市开展该项巡查活动,将组建4个巡查组,每组由3至7名巡查专员组成,组长、副组长以及专员从有关单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的科级干部和在职工作人员中抽调,实行“一年一授权”,定岗定人,集中办公。

这次农村基层作风巡查既是前两年“三项治理”的深化,也是对温州决策部署的落实。巡查内容不仅包括了“三项治理”中的农村“三资”管理处置等重点环节滥用权力,还新增了一些时下村民比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此外,农村基层作风巡查还将扩大对象范围。据悉,这次巡查对象除村级组织、村干部及村级建设项目外,还将逐步延伸至镇街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基层站所负责人。

谢修玄说,通过这次农村基层作风巡查活动,切实把基层的导向扭转过来、人心凝聚起来、正气树立起来,增强村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立规矩] 划出90条 红线

腐败的恶性,不在于干部级别大小。一些“小官”看似官小权微,但如果疏于监督,容易导致权力寻租大幅上升。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放在与百姓直接相关的村级事务中,同样适用。

纪委工作人员递给记者一本红字白皮的文件汇编——《瑞安市村级工作规则及责任追究文件汇编》。“这是温州近

年首本专门针对村级事务整理出台的文件汇编。”他介绍。

翻开《瑞安市村级工作规则及责任追究文件汇编》,由《瑞安市村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及责任追究办法》、《瑞安市违反村级资金资产管理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瑞安市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人员考核办法》和《瑞安市村级工程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试行)》4个制度文本组成,共30余页。

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4个办法从各自领域共划定出90条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红线”。“一旦错踩‘红线’,将被严肃追责。”他说。

此外,各镇街又纷纷结合各自实际,出台相应的文本,如塘下镇出台了《村级工程项目工作台账要求》,安阳街道

出台了《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莘塍街道出台了《莘塍街道村级集体财务检查清理实施方案》,南滨街道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严肃党员发展工作纪律的通知》等。

市、镇街联动梳理出的这份“微权清单”,划出了“红线”,编制了“权力”运行流程图,把村级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的长效机制。

[严查处] 138名农村党员干部被查处

“巡查就是要直面问题,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谢修玄说。

对巡查出来的问题,我市敢于动真格,及时处理。市纪委专门抽调精干人员,投入大量人力,专门负责办案。

侵占村集体资金的村报账员被查了。高楼镇马岗脚村党员、报账员杜某某2012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将1.21万元的村集体资金占为己有,受到严重警告处分。

打村民征地款歪主意的村支书、村委会主任被查了。湖岭镇花草垵村原党支部书记谢某某、原村委会主任杨某

某2012年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小微企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建设征地补偿费38万元。现谢某被开除党籍,并被追究刑事责任。

多领工资的村支书被查了。原莘塍街道董一村党支部书记陈某某2013年多领取1.2万元工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

据统计,2013年至2014年,全市立案查处农村党员干部138人,其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37人,村“两委”其他干部32人。

